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 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和沭阳县教育局，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各培训基地，各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教育现代化、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的决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的重点支持提高教师素质，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工作要求，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深入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6—2020 年）的意见》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十三五”期间深入开展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相关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 2018 年度全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规模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7 年度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7〕8 号）等要求，结合我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和目标，2018 年全省组织 6320 名中等职业学

校教师参加国家级、省级培训，其中国家级培训 790 人，省级培训 4030 人，网络培训 1500 人。奖补兼职教师 500 人。

二、培训对象

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不含技工学校）编制内教师和签订长期（5 年以上）聘用合同的教师，以及市县相关学科或专业的职教教研员，年龄应在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符合参训项目中的具体要求；近两年已经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培训项目的教师，原则上不得再参加本次国家级、省级培训。另有具体要求的项目，按照具体项目的参训对象要求执行。

三、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规模
GP-A	卓越校长高端研修	
项目 GP-A1	领军校长（知名校长）能力提升高端研修	30 名
项目 GP-A2	骨干校长能力提升高端研修（2 个班）	60 名
SP-A	卓越教师高端研修	
项目 SP-A1	领军教师能力提升高端研修	40 名
项目 SP-A2	省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能力提升高端研修	50 名
项目 SP-A3	职业教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高端研修	30 名
项目 SP-A4	职业教育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高端研修	60 名
项目 SP-A5	职业教育教科研能力提升高端研修	60 名
SP-B	公共课、专业负责人课程/专业建设及团队领导能力提升研修	
项目 SP-B1	公共课教研负责人课程建设及团队领导能力提升研修	330 名
项目 SP-B2	专业部（办）负责人专业建设及团队领导能力提升研修	360 名

GP-B	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研修	
项目 GP-B1	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师协同研修	120 名
项目 GP-B2	紧缺领域教师技术技能传承创新研修	40 名
GP-C	职业学校教师示范培训	
项目 GP-C1	专业带头人能力提升专题研修	60 名
项目 GP-C2	“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	60 名
项目 GP- C3	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	100 名
SP-C	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项目 SP-C1	公共课骨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330 名
项目 SP-C2	专业课骨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350 名
项目 SP-C3	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60 名
项目 SP-C4	技能大赛教练能力提升培训	920 名
SP-D	入职任职资格培训	
项目 SP-D	新教师入职培训（2 个班）	140 名
SP-E	管理能力提升培训	
项目 SP-E1	管理负责人能力提升培训	650 名
项目 SP-E2	重点工作管理能力提升培训	650 名
GP-D	教师企业实践	100 名
SP-F	教师网络培训（另行通知）	1500 名
GP-E	兼职教师特聘岗奖补	
项目 GP-E1	兼职教师特聘岗奖补（另行通知）	500 名
项目 GP-E2	省兼职教师资源库入库教师培训	100 名
GP-F	骨干培训专家团队建设	
项目 GP-F1	职业学校教师培训管理者培训	60 名
项目 GP-F2	职业学校教师培训项目开发与实施人员培训	60 名

四、培训内容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共分为十二大类（其中，国培六大类）、三十一小类（其中，国培十六小类）、一百零六个项目（见附件 1），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卓越校长高端研修（GP-A）

（1）领军校长（知名校长）能力提升高端研修（项目 GP-A1）。对遴选出的高水平职业学校 30 名领军校长（知名校长）进行为期 2 年的分阶段研修，以国内知名学者、行业专家等为主，邀请国外专家参与授课和指导，重点提高校长改革创新意识、领导决策能力、依法办学治校能力，着力培养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精通现代学校治理的“教育家”型名校长。

（2）骨干校长能力提升高端研修（项目 GP-A2）。组织国家级（省级）重点、示范（骨干）中等职业学校的 60 名正副职校长分 2 个班（每班 30 名）开展为期 14 天的能力提升培训，重点就办学、育人、管理等改革和创新进行学习、研讨，形成研修报告，为铸造“教育家”型校长队伍奠基。

2.卓越教师高端研修（SP-A）

（1）领军教师能力提升高端研修（项目 SP-A1）。对遴选出的高水平职业学校 40 名领军教师进行为期 2 年的分阶段研修，以国内知名学者、行业专家等为主，邀请国外专家参与授课和指导，重点就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学评价等改革和创新进行学习、研讨，形成研修报告。

（2）省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能力提升高端研修（项目

SP-A2)。组织 50 名省教育行政部门评选出的名师工作室领衔人、骨干成员开展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教学改革、团队建设及工作室创新与建设举措等方面为期 1 年分段的培训。

(3) 职业教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高端研修(项目 SP-A3)。根据全省职业学校信息化管理工作的要求遴选 30 名专业水平高、技术能力强的信息技术骨干管理者,采用 1 年分段方式围绕职业学校信息化管理的任务、难点、方案、试用、反馈、改进等进行专题性学习和研究,帮助形成、完善操作性的使用系统和成果。

(4) 职业教育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高端研修(项目 SP-A4)。遴选组织 60 名职业学校信息化教学等领域拔尖教师开展专题研训,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名单,采用 1 年分段方式实施,要求定目标、定任务、定考核,形成具体成果。

(5) 职业教育教科研能力提升高端研修项目(SP-A5)。遴选组织 60 名获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核心成员开展专题研训,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名单,采用 1 年分段方式实施,要求定目标、定任务、定考核,形成具体成果。

3.公共课、专业负责人课程/专业建设及团队领导能力提升研修(SP-B)

(1) 公共课教研负责人课程建设及团队领导能力提升研修(项目 SP-B1)。组织德育、语文、英语、数学、体育、艺术等公共课程主要负责人,重点围绕课程定位、内容创新、教学改进、评价优化等进行为期 10 天培训,要求突出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内容指导,年培训 330 名。

(2) 专业部（办）负责人专业建设及团队领导能力提升研修（项目 **SP-B2**）。分大类专业组织专业部（办）主任重点围绕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课程结构、内容创新、教学环境、评价改革等开展为期 12 天专题培训，要求突出人才培养方案、技能教学标准等内容指导，年培训 360 名。

4.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研修（GP-B）

(1) 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师协同研修（项目 **GP-B1**）。遴选 6 个开设中高职人才接续培养专业的国家级（省级）中等或高等职业学校作为牵头单位，依托建设成效突出的名师工作室，采取集中面授和网络研修方式，面向 120 名专业课及公共课教师重点开展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人才接续培养方案、课程、教材及数字化资源研发，行动导向的教学实践与演练、教研科研项目交流与合作等。培训周期 3 年，每年 28 天（160 学时，分 4 阶段实施）。

(2) 紧缺领域教师技术技能传承创新研修（项目 **GP-B2**）。面向装备制造、高新技术、新能源、传统（民族）技艺等紧缺专业，遴选优质职业院校、应用型高校或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牵头，组织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名师、兼职教师领衔，依托学校现有资源建立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采取师徒传承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分 2 个班组织 40 名传统工艺类、现代制造类专业教师（每班 20 名）重点开展新技术技能的开发与应用、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传统（民族）技艺传承、实习实训资源开发、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等。培训周期 3 年，每年 28 天（160 学时，分 4 阶段实施）。

5.职业学校教师示范培训（GP-C）

（1）专业带头人能力提升专题研修（项目 GP-C1）。组织中等职业学校 60 名财经商贸类、加工制造类专业（各 30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主持过市级及以上科研教改课题（项目）、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地市级及以上技能比赛并获奖的教师，采取集中面授、返岗实践、再集中面授的工学交替式培训方式，组织重点开展专业建设、课程设计与开发、团队组织与引导、应用技术研发与推广、教研科研方法等培训。培训周期 28 天（160 学时，分 4 阶段实施）。

（2）“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项目 GP-C2）。组织中等职业学校 60 名从事教学工作 5 年以上的信息技术类、土木水利类（各 30 名）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采取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技术技能实训、专业教学法应用与实践、课程开发技术与应用、信息技术应用等内容培训。培训周期 28 天（160 学时，分 4 阶段实施）。

（3）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项目 GP-C3）。组织中等职业学校 100 名公共课（语文、数学、英语等）、及艺术类（公共课、专业课）、旅游（酒店、导游）类专业 35 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教师，采取“师带徒”、“一对一”模式开展备课、说课、教学演练，进行评课、研课、磨课训练、参与教科研活动等内容的跟岗访学。培训周期 2 年，每年 28 天（160 学时，分 4 阶段实施）。

6.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SP-C）

（1）公共课骨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SP-C1)。组织 330 名公共课骨干教师根据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分类开展课程标准、教学创新、评价改革等为期 10 天的专题培训，要求突出对课程标准、教学改革、评价创新等内容的培训和指导。

(2) 专业课骨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SP-C2）。组织 350 名专业课骨干教师根据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分类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创新、评价改革等为期 12 天专题培训，要求突出对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技能教学标准等内容的培训和指导。

(3) 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SP-C3）。根据国家、省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工作及其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组织 60 名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教师围绕青少年成长特点、身心发展规律、主要心理问题及特征、个体及团体辅导的方法、问题问诊及建议等开展为期 10 天专题研修。

(4) 技能大赛教练培训（项目 SP-C4）。根据国家技能大赛项目设置情况，组织 920 名优秀教练围绕专业技能竞赛的组织与备赛实务、竞赛案例评析、重点专业技能点（项）操练等开展省级集训。原则上，每大类专业不超过 40 名，每期 8 天，由省级技能竞赛组织实施单位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和论证、过程指导和资料收集等。

7.入职任职资格培训（SP-D）

新教师入职培训（项目 SP-D）。组织 140 名近三年新入职的公共课、专业课及学生管理等教师分 2 期开展（每期规

模 70 人) 时长 10 天的专题培训, 重点内容包括职业教育的基本内涵和要求、教师专业标准、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教学法、心理学、教学活动组织等, 形成教育教学的课例、班会方案等主要成果。

8.管理能力提升培训 (SP-E)

(1) 管理负责人能力提升研修 (项目 SP-E1)。分类组织 650 名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教务教学、教科研、学生管理、团委、财务、宣传等负责人围绕相关专题进行为期 3-7 天的理论和实践研修, 重点结合所在学校撰写针对性强的研修报告, 提出工作改进的思路和建议等。

(2) 重点工作管理能力提升培训 (项目 SP-E2)。组织智慧校园建设、实训基地、创新创业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使用、班级管理等领域 650 名职业学校重点工作管理者及相关专业人员, 围绕相关专题等进行 2-7 天培训。

9.教师企业实践 (GP-D)

组织加工制造类、旅游烹饪类、财经商贸类、信息技术类、工艺美术类专业 100 名教师到规模较大、行业领先、管理先进、业绩突出的企业, 采取考察观摩、技能培训、跟岗实习、顶岗实践、在企业兼职或任职、参与产品技术研发等形式, 组织职业院校教师进行为期 60 天 (320 学时) 的企业实践, 重点学习掌握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及发展趋势、前沿技术研发、关键技能应用等领域, 以及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岗位 (工种) 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应用技术需求等内容。其中,

对口职业院校组织 10 天的专题性、总结性学习。

10.教师网络培训（SP-F）

依据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以及教学质量保证的相关要求，组织第二期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网络培训资源开发，制定新一期网络培训资源开发和系统平台完善方案，形成人才培养方案及主干课程标准解读、课堂教学实例讲评、专业（学科）教学方法指导、职业教育心理学研修、教育信息技术应用等专题性网络资源。组织 1500 名公共课、专业课教师及班主任进行网络学习。（另行通知）

11.兼职教师特聘岗奖补及培训（GP-E）

（1）兼职教师特聘岗奖补（项目 GP-E1）。奖励 500 名对长期（1 年以上）在中等职业学校兼职授课、签订正式协议、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高级工以上等级职业资格（职务）的行业、企业专家，要求兼职授课达到 1 学年，根据课程要求按周正常排课教学，1 学年授课 160 学时。（另行通知）

（2）省兼职教师资源库入库教师培训（项目 GP-E2）。建立对接产业、实时更新、动态调整的省级中等职业学校兼职教师资源库，组织 100 名入库兼职教师开展为期 4 天的职业教育原理、教学特点、教学方法等能力岗前培训，支持兼职教师参与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开发、“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建设、校本研修、产学研合作研究等。

12.骨干培训专家团队建设（GP-F）

（1）职业学校教师培训管理者培训（项目 GP-F1）。组

组织 60 名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教师培训和兼职教师管理工作负责人、送培职业学校教师培训负责人、培训基地及相关项目负责人、有关重点培训项目领衔人等，分阶段开展 14 天专项研修，重点就教师培训需求调研、教师培训管理、系统平台使用、培训成果认定及转化、培训使用一体化接续等进行学习、研讨。

(2) 职业学校教师培训项目开发与实施人员培训（项目 GP-F2）。组织 60 名培训承担单位的专兼职培训者、基地工作主要负责人、名师工作室和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主持人分阶段开展 14 天专项研修，探索骨干培训专家团队研修模式，生成一批优质研修资源，提升教师培训专家团队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着力打造一支适应教师培养培训工作需要、指导教师专业发展的培训专家队伍，促进基地和项目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五、培训经费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省级培训由省财政安排培训经费，具体标准根据培训项目设计的目标要求或相应学科、专业的培训特点按照不低于 450 元/人·天的标准进行核计。培训经费限用于培训期间的场租、课酬、交通、食宿、资料、办公用品、耗材等支出，相应标准按照国家相关经费管理要求执行。培训基地不得收取学员其他费用，学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送培学校承担。各培训基地要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坚持专款专用、勤俭办训，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任何参观考察内容。各培训基地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取管理费。省财政厅、教育厅

将对培训经费使用情况开展检查。

六、项目管理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省级培训项目原则上由国家、省示范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为主承办，部分项目根据实际和需要可由应用型本科学校、相关教科研机构或市级教师发展中心承担，依托和发挥其特色、优势、主干学科或专业的资源、师资等优势开展培训，按照自主申报、专家评议、省级管理部门审定的程序确定。项目申报单位可围绕某类学科或专业申请多个培训项目，但要求分项目填报《项目申报书》(附件2)中的《项目()培训方案》(注：其概括内按“申报项目目录”中顺序填写序号“一”“二”等)。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组织相关专家对基地申报书中的培训方案分项目进行论证、评审，入选培训基地须针对反馈意见进行改进和优化，确保培训目标和要求落实到位。

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研究、指导和管理，强化培训专家团队和管理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培训质量监督和评估，综合利用信息化平台、实地调研和专家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培训动态，加强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和交流宣传，不断改进培训方式，提升工作成效，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开展。探索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和问责制度，健全评价指标体系，采取自我评估、匿名评教、专家抽评、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工作绩效评估，检查评估结果作为经费分配、任务调整、考核奖励、宣传鼓励的参考依据，对出现的严重问题报省教育厅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

和程序对基地责任人予以问责和通报。

七、工作要求

1.各培训基地须成立由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专业或学科部门、后勤、财务等负责人参加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领导小组”，统筹管理和协调组织相关培训工作。培训基地要严格执行《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国家级和省级培训管理办法》（苏中职培〔2013〕20号），主动加强与送培职业学校的联系，积极开展培训需求调研，深入研究和科学制定实施性《培训方案》，并在此基础上落实具体培训实施计划。项目培训实施计划应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及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专家、培训课程安排及培训管理与考核等方面具体内容。**培训基地完善修订后的《培训方案》和培训实施计划须报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2.各培训基地要做好对参训学员的过程性管理与考核，通过对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学习态度、作业质量、出勤率等情况记录，给予综合性评价，结合学员自我总结和自我评价，按照比例评出考核等第（考核等第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优秀的比例控制在10%左右，缺勤1天以上、未按规定完成作业者为不合格，不予结业）；培训结束后及时将每位学员培训情况与考核成绩录入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综合管理系统（培训结业证书在各参训学员完成系统问卷并经系统审核后由信息平台自动生成）。各培训基地在培训结束后10天内将培训工作过程管理资料、参训学

员花名册（打印并盖单位印章）、优秀学员推荐材料、培训项目总结材料及培训项目简报（文字和图片材料）等文本和电子稿，及时报至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

3.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教师培训工作。各市要及时传达布置省级培训各项要求，分解下达培训计划，督促学校认真选派学员。各职业学校要根据要求选派教师参加培训，合理安排教师培训与教学任务，科学处理教师的工学关系，督促教师按时参加培训、确保培训学时、认真完成培训任务，对教师培训返校后的实际成效（教育教学、教科研成果及技能水平等）如实记载，作为教师考核、职称评聘及遴选教学能手、专业带头人乃至教学名师后备人才的重要依据。同时，各市教育局要因地制宜，组织开展针对性强、特色鲜明的市级培训；学校同时要积极开展校本培训，重点做好专业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工作。

八、工作程序

1.各项目申报单位于2018年3月20日前根据本《通知》及《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招标文件》（另发）要求，报送《项目申报书》及其他相关材料。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将组织专家对报送的《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及进行评审，确定具体承办培训项目单位。

2.各市教育局根据2018年度培训项目的对象要求和计划数（附件3），指定专门部门和管理人员负责，认真做好本区域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校）教师培训的报名、审核和组织工作。

3.各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校）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积极组织本校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省级培训，并指定专门部门和管理人员负责本校教师集中报名和日常培训信息传达，对拟参加培训的人选予以公示。具体报名网站为江苏省教师教育网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综合管理系统（“<http://www.jste.net.cn/train/index.jsp>”），省中等职业教育师培中心电子邮箱（jszzspzx@163.com）。

4.各培训基地对所承担的培训项目原则上于2018年5月20日前在“江苏教师教育网（<http://zcc.hnedu.cn>）”和“江苏职教网（<http://www.jsve.edu.cn>）”公布开班通知和培训方案，并根据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确认的培训人员名单，以书面形式通知参训教师准时参训。

网络课程（8+1）培训以各市为单位组织好网上报名、组班及开班、结业等培训过程管理工作，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负责做好班级管理员和辅导教师的遴选、组织及平台开通、课程上线、网络维护、线上答疑等统筹工作（具体实施计划另行通知）。

九、联系方式

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联系人：陈老师、徐老师，电话：025- 83758324 / 83758123，邮箱：jszzspzx@163.com；

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工作QQ群号：103584523（中职教师）。地点：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南京市北京西路77号教科研大楼13楼1305室），邮编：210013。

附件：1.2018年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国家级、省级
培训计划表

2.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项
目申报书（样表）

3.2018年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国家级、省级
培训分市计划表